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公私伙伴关系：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拟议修订（经修订的第七章）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七. 其他有关的法律领域.....	2
A. 概述.....	2
B. 其他有关的法律领域.....	2
C. 国际协定.....	16



## 七. 其他有关的法律领域

### A. 概述

1. 东道国相关法律的发展阶段、法律制度的稳定性和私人当事方可获得救济的充分性，是公私伙伴关系总体法律框架的重要因素。通过审查并酌情修改与公私伙伴关系直接相关领域的法律，东道国将大力推动创造有利环境，促进私营部门投资于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和有利的法律框架将促使放款人和投资者更好地评估国家风险。这会对调动私人资本的成本产生积极影响，并降低政府采取支持措施或提供担保的必要性（见第二章，“项目规划和准备”，第...段）。

2. 如果准备和规划得当，公私伙伴关系可以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并在一国的基础设施战略中起到重要作用（见第二章，“项目规划和准备”，第...段）。公私伙伴关系还可让各国得以实现多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见第一章，“一般法律和体制框架”，第3段）。但是，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巨大规模及其所需的大量资金可能会对东道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框架产生重大影响。这种影响会转化为法律上的变动，一国似宜予以认真考虑。在这方面，B节指出东道国法律的某些特定方面虽然不一定直接涉及公私伙伴关系，但可能会对公私伙伴关系的实施产生影响（见第3-52段）。C节表明几项重大国际协定与在东道国实施公私伙伴关系可能存在着相关性（见第53-57段）。

### B. 其他有关的法律领域

3. 除了与专门面向公私伙伴关系的立法有关的问题之外，一个有利的法律框架还需要其他立法领域制订支持性条款。存在促进和保护私人投资经济活动的立法，将会鼓励私人对基础设施和服务进行投资。以下各段仅举出可能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的其他法律领域的若干特定方面。如果这些其他领域有着完备的法律条款，就可为实施基础设施项目所必需的一些交易提供便利，并且有助于减少在东道国投资的预期法律风险。

#### 1. 投资促进和保护

4. 项目促成人和放款人特别关心的一个问题是东道国对投资提供多大程度的保护。在东道国投资的外国投资者需要得到保证，凡未按照东道国现行规则和国际法标准予以法律追索权和提供适当补偿的，不得将财产收归国有或予以剥夺。项目促成人还关心，除其他外，他们能否在不受不合理限制的情况下将项目所需的合格人员派往该国、能否进口必要的货物和设备、能否获得所需外汇，以及能否将其利润或者用来偿还公司为实施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所借贷款的款项转到国外或汇回本国。除政府可能提供的具体担保外（见第二章，“项目规划和准备”，第...段），有关促进和保护投资的立法对公私伙伴关系而言可能起着重要作用。对投资保护立法业已完备的国家来说，似宜考虑将此类立法所规定的保护明确扩及公私伙伴关系项目。若有国家希望制订一项连贯、高效的政策以便促进和保护投资，那么可从联合国贸易

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通过的《投资政策框架》<sup>1</sup>所载的投资政策制订核心原则中得到有益启示。

5. 越来越多的国家订立了旨在便利和保护缔约方之间投资流动的双边投资协定。投资保护协定通常载有下列条款：外国投资的准入和待遇；缔约方之间的资本转移（例如，向国外支付红利，将投资汇回本国）；能否用外汇转移投资收益或将其汇回本国；保护投资不被征用或收归国有；在东道国以外的地方解决投资争端（见第六章，“争端的解决”，第...段）。东道国与项目资助人来源国之间是否有此种协定，对他们作出在东道国投资的决定可能起到重要作用。此外，此种协定可能降低政府针对单个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保证或担保的必要性，具体视协定条款而定。《贸发会议投资政策框架》（见第4段）所载指导意见也符合这种办法：其中载有相关建议，介绍如何在顾及高度复杂和不成体系的大量多边条约的情况下制定和实施一项战略。

6. 另外，在一些国家，旨在便利和保护投资流动的规则（其中还包括移民立法、进口管制和外汇规则等领域）见载于也许不一定系根据一项双边或多边条约而制定的立法之中。

## 2. 与财产有关的法律

7. 东道国的产权法似应反映可以接受的国际标准，载明关于土地和建筑物以及动产和无形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适当规定，并确保私人伙伴能够酌情购买、出售、转让和许可使用此种财产。保护产权的宪法条款被认为是许多国家吸引和促进私人投资的重要因素。

8. 如果设施所坐落的土地归私人伙伴所有，则务必通过适当的登记和公示程序，明确无误地确立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私人伙伴和放款人需要得到明确的证据，证明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会引发争议。因此，如果东道国的法律不提供确定土地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适当手段，他们不会愿意对项目投入资金。

9. 在一些国家，如果私人伙伴被授予产权，那么被授予的产权可能受到适用于公共财产的法律的限制，倘若开发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所用的土地隶属于国家或任何公共当局，情况更是如此。在实践中，涉及公共财产的法律通常会阻止私人伙伴出于无关目的使用土地，例如将部分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以赚取额外收入。如果存在这种专门制度，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将规定私人伙伴有权在合同存续期间使用土地，前提条件是私人伙伴须遵守公私伙伴关系合同中确定的法定转让土地以实现土地特定公共用途的规定（见第四章，“公私伙伴关系的实施：法律框架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第...段）。

10. 还有必要提供有效机制，用以执行授予私人伙伴的产权和占有权，防止第三方侵权。还应将执行的范围扩及私人伙伴为提供和保持有关服务而可能需要的地役权和通行权（例如在私人财产上架设电线杆和铺设电缆以保证电力分配）（见第四章，“公私伙伴关系的实施：法律框架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第...段）。

<sup>1</sup> 贸发会议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UNCTAD/WEB/DIAE/PCB/2015/3）及其“投资政策制订原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investmentpolicyhub.unctad.org/ipfsd>。

### 3. 担保权益

11. 如前文所述（见第四章，“公私伙伴关系的实施：法律框架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第...段），公私伙伴关系项目中的担保安排可能很复杂，由各种形式的担保组成，其中包括在私人伙伴有形资产上设立的固定担保（如抵押或财产负担）、私人伙伴股份的质押和项目无形资产（应收款）的转让。虽然贷款协议通常要受当事各方选择的管辖法律的制约，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将由东道国的法律决定可针对其境内的资产执行哪类担保，以及有哪些救济可以利用。

12. 担保种类的差别或者东道国法律所提供救济的局限性，可能导致潜在放款人感到不安。因此，必须确保国内法为有担保债权人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同时不妨碍当事方作出适当的担保安排。有关担保权益法的法律制度之间差别很大，所以本《指南》不详细讨论必要立法的技术细节，以下段落仅一般性地概述现代担保交易制度的主要内容。

13. 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可以在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几乎所有类别的资产上设定担保权益，而在另一些制度中，仅能在土地和建筑物等有限类别的资产上设定担保权益。在有些国家，可以在尚不存在的资产（未来资产）上设定担保权益，还可以在一家公司的全部资产上设定担保，同时允许该公司继续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处理这些资产。有些法律制度规定了非占有式担保权益，以便能够在不实际占有资产的情况下在资产上设定担保；在另一些制度中，对于那些不受所有权登记制度约束的资产，只能通过实际占有或推定占有设定担保。在某些制度下，担保权益的执行无需法院参与，而在另一些制度下，担保权益可能只能通过法院程序来执行。有些国家提供的执行方面的救济不仅包括出售资产，而且使得有担保放款人能够通过占有资产或指定一个接管人而经营该资产；在其他国家，法院裁定出售可能是主要的执行机制。在某些制度下，特定类别的担保将排在优先债权人之前，而在其他制度下，优先债权人则排在所有类别的担保之前。在某些国家，设定担保权益具有较高的成本效益，应缴的税费很少，而在其他国家，设定担保权益可能花费不菲。在有些国家，担保物的价值可能不受限制，而在另一些国家，担保物的价值与所欠债务相比不能过高。有些法律制度就有担保放款人执行担保规定了义务，如采取步骤，确保按公平市场价值出售资产的义务。

14. 基本法律保护可包括作出规定，确保固定担保（如抵押）是一种可登记权益，一旦此种担保记入所有权登记册或其他公共登记册，则凡购买附有此种担保的财产者，接收这一财产时应受到此种担保的限制。做到这一点可能是困难的，因为许多国家没有设立专门的所有权登记册。此外，担保的执行应当可以对抗第三方，这可能要求担保具有产权性质，而不只是一种债务，而且应当使接受担保的人有权在执行程序中出售担保资产。

15. 另一个重要方面涉及在界定用作担保的资产时，当事各方被给予多大的灵活性。在一些法律制度中，当事各方在界定可用作担保的资产时享有广泛的自由。在有些法律制度下，设定的担保可以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这样就可以将该企业作为持续经营企业出售，从而有可能挽救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同时增加有担保债权人的回收款。然而，另一些法律制度只允许在特定资产上设定担保，不承认涵盖债务人全部资产的担保。对债务人能否交易已设保货物，也可能设有一些限制。此类限制和

约束导致债务人难以甚至无法在笼统描述的资产上或者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交易的资产上设定担保。

16. 鉴于公私伙伴关系具有长期性，当事各方可能希望能够对设保资产作具体或笼统界定。他们可能还希望此种担保涵盖现有资产或未来资产，以及在担保期内可能发生变化的资产。似宜审查关于担保权益的现行规定，以便纳入一些使当事各方能够商定适当担保安排的规定。

17. 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在内的各类国际政府间机构拟订了一些文书，这些文书可用作制定担保权益立法或实现担保权益立法现代化的模板。值得注意的是，《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sup>2</sup>提供了一个可以满足公私伙伴关系所需各方需要的透明、全面和现代的担保融资立法框架，如上文所述（见第 10-15 段）。《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sup>3</sup>也是一个有益工具，有助于消除障碍，便利对公私伙伴关系项目融资至关重要的跨境交易。与国际担保权益有关的另一套国际文书是《开普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sup>4</sup>以及随后与飞机<sup>5</sup>、铁路<sup>6</sup>和空间<sup>7</sup>有关的议定书，这些国际文书是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主持下拟订的，其中规定了可纳入公私伙伴关系交易的动产上的安全和易于执行的权利，特别是就电子国际登记册作出了规定。

#### 4. 知识产权法

18. 公私伙伴关系经常涉及使用受专利保护或受类似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技术或先进技术。这些项目也可能涉及编拟和提交原创或创新解决办法，而这些解决办法可能构成提出者的专利信息，受到版权保护。因此，私人投资者，不论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在将新技术或先进技术引入东道国时或开发原创解决办法时，都需要得到保证：他们的知识产权将受到保护，他们将能够针对侵权行为执行这些权利，这可能需要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刑法条款。这种保护应在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所有阶段均得到保障，先从合同授予程序开始，在这一阶段，投标人会在其投标文件中向订约当局提供机密信息（见第三章，“授予合同”，第...段），继而贯穿到施工阶段和运营阶段，在这些阶段，私人伙伴可能会使用具有专利的专门技术或工艺，因而需要得到保证，确保其知识产权得到保护。

19. 遵守关于保护和登记知识产权的国际协定，即可提供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框架。根据 1883 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sup>8</sup>等文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可取的。该《公约》适用于最广义的工业产权，包括发明、商标、工业设计、实用新型、商品名、地理标记和制止不公平竞争。该《公约》规定，关于保护工业产权，每个缔约国必须给予国民待遇。它还规定了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的优先权，并确定了所有缔约

<sup>2</sup>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 年），可查阅：[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ecurity/2016Model\\_secured.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ecurity/2016Model_secured.html)。

<sup>3</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纽约），可查阅：[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ecurity/2001Convention\\_receivable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ecurity/2001Convention_receivables.html)。

<sup>4</sup>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开普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 年，开普敦）。

<sup>5</sup>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2001 年，开普敦）。

<sup>6</sup>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铁路机车车辆特有事项的卢森堡议定书》（2007 年，卢森堡）。

<sup>7</sup>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2012 年，柏林）。

<sup>8</sup> 1900 年 12 月 14 日修订于布鲁塞尔，1911 年 6 月 2 日修订于华盛顿特区，1925 年 11 月 6 日修订于海牙，1934 年 6 月 2 日修订于伦敦，1958 年 10 月 31 日修订于里斯本，1967 年 7 月 14 日修订于斯德哥尔摩；并于 1979 年 10 月 2 日修正。

国都必须遵守的关于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商品名、产地标记、不公平竞争和本国行政管理的几条共同规则。1970年《专利合作条约》进一步提供了国际专利保护框架。有了这项《条约》，人们就有可能通过提出国际专利申请，同时在许多国家谋求对一项发明的专利保护。一些国家还有旨在对新技术开发给予法律保护的立法，以作为对国际标准的补充，例如对计算机软件和计算机硬件设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给予保护的立法。此外，《专利法条约》<sup>9</sup>目的在于协调国家和区域专利申请和专利方面的正式程序。

20. 为工业产权提供国际保护的其他重要文书有 1891 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sup>10</sup>、1989 年《与马德里协定有关的议定书》和 1998 年《马德里协定和与马德里协定有关的议定书规定的共同条例》。《马德里协定》规定，商标（商标和服务标记）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进行国际注册。根据《马德里协定》进行的商标国际注册在若干国家有效，并且可能在所有缔约国（原属国除外）有效。此外，1994 年《商标法条约》简化和统一了申请商标注册、注册以后改动和展期的程序。

21. 在工业设计方面，1925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sup>11</sup>规定，由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进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保存。国际保存在申请人指定的每一个缔约国具有同样效力，如同申请人已履行该国国内法规定的提供保护所需的一切手续一样，也如同该国相关部门已经完成为此目的所需的一切行政行为一样。

22. 迄今为止，有关知识产权最全面的多边协定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该《协定》是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主持下谈判的，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协定》涵盖的知识产权领域包括版权及相关权利（即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商标，包括服务标记在内；地理标识，包括原产地名称在内；工业设计；专利，包括保护植物新品种在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未披露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试验数据在内。在所涵盖的每个知识产权主要领域中，该《协定》都规定了各缔约方应提供的最低限度保护标准，首先要求遵守最新版本的《巴黎公约》的实质性义务等等。《巴黎公约》的各项主要实质性条款以提及方式纳入《协定》，因此成为该《协定》规定的义务。对现行知识产权公约未指明或据认为规定得不充分的事项，该《协定》还增列了大量义务。除此之外，该《协定》还规定了某些一般性原则，这些原则适用于强制执行知识产权的所有程序。另外，该《协定》还载有下列方面的规定：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济、临时措施、与边境措施有关的特别要求以及刑事程序，其中较为详细地规定了必须实行的程序和救济，以便知识产权拥有者可有效地行使知识产权。

## 5. 强制征购私有财产的规则和程序

23. 政府负责提供实施项目所需土地的，该土地可以向其所有者购买，必要时也可通过有时被称作“强制征购”或“征用”的程序，在支付适当补偿的情况下强制征

<sup>9</sup> 《专利法条约》（2000 年 6 月 1 日，日内瓦）。

<sup>10</sup> 1900 年 12 月 14 日修订于布鲁塞尔，1911 年 6 月 2 日修订于华盛顿特区，1925 年 11 月 6 日修订于海牙，1934 年 6 月 2 日修订于伦敦，1957 年 6 月 15 日修订于尼斯，1967 年 7 月 14 日修订于斯德哥尔摩。

<sup>11</sup> 还有 1961 年《摩纳哥增订法》、经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的 1967 年《斯德哥尔摩补充法》和 1998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规定的条例》。

购(见第四章,“公私伙伴关系的实施:法律框架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第...段)。许多国家都有关于强制征购私有财产的法规,此种法规可能适用于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所需财产的强制征购。

24. 强制征购可通过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或通过特别立法法令实行。在多数情况下,程序涉及行政阶段和司法阶段,过程可能漫长而复杂。因此,政府似宜考虑审查出于公共利益而强制征购的现行规则,以便确保这些规则足够完备,可以满足被视为国家或国内优先事项并被认为会给民众和经济带来裨益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需要。此类审查应该,除其他外,确定适用规则是否有利于实行快捷和具有成本效益的程序,同时充分保护物主的权利。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并在项目开始阶段即已展开的社会和环境影响研究的框架内(见第二章,“项目规划和准备”,第...段),政府应当能够在没有不必要拖延的情况下占有财产,以避免项目成本增加。

## 6. 政府合同规则和行政法

25. 在许多法律制度中,公共服务的提供可能要受称作“行政法”的一套法律的管辖,这种法律管辖广泛的政府职能。这种制度按以下原则运作,即政府可以通过行政行为或行政合同行使其权力和职能。还广为人知的是,政府也可以遵守管辖私人商业合同的法律来签订私人合同。这两种合同之间的差别可能很大。

26. 根据行政合同的概念,私人合同当事方享有的自由和自主权服从于公共利益。在某些法律制度下,政府有权为了公共利益修改行政合同的范围和条款,甚至终止行政合同,但这样做通常要赔偿私人订约方遭受的损失(见第五章,“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期限、展期和终止”,第...段)。其他权利可能包括广泛的监督和检查权,以及对不履约的私人运营者实行制裁的权利。为了保持平衡,通常规定可以对合同作出其他必要修改,以便恢复当事各方之间的原始财务平衡,并保持合同对私人订约方的总价值(见第四章,“公私伙伴关系的实施:法律框架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第...段)。在有些法律制度中,由政府合同引起的争端受专门处理行政事项的特别法庭的专属管辖,在有些国家,这种法庭独立于司法系统,或构成一个单独的司法系统(见第六章,“争端的解决”,第...段)。

27. 在其他法律制度下,人们往往认为,使政府受普通私法约束能够最有效地维持法治。人们普遍承认,行政当局不能用一纸合同来影响其对主权职能的行使。它不能妨碍自己未来履行影响公共利益的政府职能的行政权力。根据一些普通法法域实行的主权行为原则,若主权政府为了公共利益颁布阻止履行合同的法律、规章或命令,则作为订约人的政府可以不履行合同。因此,法律可以允许公共当局干预既定的合同权利。这种行为通常是有限制的,变化不至于大到令另一当事方无法合理适应的程度。在这些情况下,私人当事方一般有权得到某种补偿或合理调整。由于预料到这种可能性,所以在某些国家,政府合同载有一条标准“修改”条款,该条款可使政府单方面变动合同条款,或者规定可因某种干预性主权行为进行改动。

28. 在这些法律制度中,由于是为了公共利益,政府机构享有特权是合理的。然而,人们认识到,政府的特权,尤其是单方面改变合同条款的权力,如果使用不当,可能对政府承包商的既定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具有私人参与基础设施项目既定传统的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控制办法和救济措施,以保护政府承包商不受公共当局任意或不当行为的损害,例如可诉诸公平的争端解决机构和对政府不当行为的全面赔

偿计划。如果没有这种性质的保护，潜在的投资者可能认为规定公共当局享有特权的法律规则是一种无法估量的风险，因而可能打消他们在某些法域投资的积极性。为此，一些国家审查了本国关于政府合同的立法，以便提供保护，确保保护力度满足促进私人投资的需要，并废除那些令人对基础设施项目所需的合同长期稳定性产生顾虑的规定。在投标阶段向投标人提供与政府合同和行政法规则相关的所有必要信息，以确保投标人了解政府机构可能动用的特权，这样做可以增加透明度和改善体验（见第三章，“授予合同”，第...段）。

## 7. 私人合同法

29. 管辖私人合同的法律对私人伙伴与分包商、供货商和其他私人当事方订立的合同来说至关重要。国内私人合同法应提供适当的解决办法，以满足私人订约方的需要，包括灵活拟定建造和运营基础结构设施所需的合同。除适当的合同法的一些基本要素外，如普遍承认当事方意思自治、可通过司法手段强制执行合同义务以及对违约行为的适当救济，东道国的法律还可以向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可能采用的合同安排提供便利，从而为这些项目创造有利的环境。考虑到私人伙伴订立的合同可能包括一些国际因素，一套适当的国际私法规则也很重要。

30. 建设新的基础设施时，私人伙伴可能需要进口大量物资和设备。东道国的法律如载有专门适用于国际销售合同的规定，则能够确保这些交易具有更大的法律确定性。遵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sup>12</sup>（1980年，维也纳）或涉及特定合同的其他国际文书，如统法协会编写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金融租赁公约》<sup>13</sup>（1988年，渥太华），可提供一个特别适合的法律框架。

## 8. 公司法

31. 在涉及开发新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多数项目中，项目促成会在东道国设立项目公司，作为一个单独的法律实体（见第四章，“公私伙伴关系的实施：法律框架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第...段）。人们认识到，在不同的国家，项目公司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可能不一定是股份公司形式。由于在大多数情况下选择的是股份公司这种形式，东道国有适当的公司法尤为重要，这种公司法应载有现代条款，针对设立程序、公司治理、股份发行及出售和转让、会计和财务报表及对少数股东的保护等重要事项做出规定。此外，承认投资者可以成立单独的实体作为用来融资和支付资金的特殊目的载体，可以有助于完成项目融资交易（见第四章，“公私伙伴关系的实施：法律框架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第...段）。

32. 虽然可以采用各种公司形式，但一个共同特点是，私人伙伴实体的所有人（或股东）会要求把赔偿责任限于其在公司资本中的股份价值。如果打算由项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那么有限责任是必要的，因为未来投资者通常只为了投资价值购买股票，而不密切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因此，东道国的法律有必要就限制股东的赔偿责任作出适当规定。此外，对商业公司发行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适当规

<sup>12</sup>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汇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5），第一部分。

<sup>13</sup> 《关于通过统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草案和国际金融租赁公约草案的外交会议的文件和会议记录，1988年5月9日至28日，渥太华》，第一卷。



定，将使私人伙伴能够在证券市场获得投资者的资金，从而为某些项目的融资提供便利。

33. 立法应当确立项目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员的责任，包括确立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立法还可规定，向受任何违反公司责任行为影响的第三方提供保护。现代公司法往往载有一些规范管理人员行为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具体规定。这类规定要求管理人员为了公司的最大利益诚信行事，不利用自身地位为自己或为任何其他人谋取经济利益，从而损害公司。在基础设施项目中，限制公司管理人员利益冲突的规定可能尤其具有相关性，因为私人伙伴可能希望在项目的某个阶段聘用自己的股东完成相关工程或提供相关服务（见第四章，“公私伙伴关系的实施：法律框架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第...段）。

34. 法律有必要适当地规范股东会议和公司管理机关（例如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的决策过程。保护股东的权利，尤其是保护少数股东的利益不受控股股东或多数股东的侵害，是现代公司法的重要内容。解决股东之间争端的机制也至关重要。承认以下这一点是有益的，即股东们有权通过彼此之间的协议或者通过与私人伙伴董事订立的管理合同，来规范与私人伙伴的管理有关的其他一些事项。

## 9. 税法和跨境税收问题

35. 除了东道国可能提供的或者专门给予一般公私伙伴关系或所列项目的税收激励措施之外（见第二章，“项目规划和准备”，第...段），东道国的一般税收制度对私营公司的投资决定也有着重要影响。除评估税收对项目成本和预期利润率的影响外，私人投资者还要考虑其他一些问题，例如国内税收制度的总体透明度、税务当局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程度、印发纳税人的准则和指示的清晰度以及计算应缴税款所用标准的客观性。该事项可能很复杂，在那些已将确定或增加税收或实施税法的权力下放的国家尤其如此。

36. 公私伙伴关系项目通常通过商业银行或国际开发银行的贷款或通过资助人股权融资来筹措资金，这些项目需要可预测的现金流。为此，在整个项目存续期间可随时评估税收的一切潜在影响是极为重要的。税收方面的意外变化会减少现金流，这样可能会对项目造成严重后果。在有些国家，允许政府与投资者订立协议，以保证项目的现金流免受意外增税的不利影响。这类安排有时被称作“税收稳定协议”。然而，政府可能因宪法或政治原因受到限制，无法提供这类保证，在这种情况下，当事各方可以就补偿或合同修订机制达成一致意见，以应对税收变化导致的成本增加问题（另见第四章，“公私伙伴关系的实施：法律框架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第...段）。

37. 与外国投资者订立公私伙伴关系的情况是很常见的，因此，公私伙伴关系国际性的一面也对税收产生重要影响，具体取决于东道国和原籍国实行的税收制度。多数国家的税收制度属于三大类之一。一种办法是可以抵免的全球征税，即在任何地方赚取的一切收入都在本国纳税，通过采用外国税收抵免制度避免双重征税；本国税收扣除已在外国缴纳的税款。如果投资者的本国采用这种办法，那么投资者的纳税义务不会少于其若在本国投资应尽的纳税义务。在第二种征税办法中，已在外国纳税的国外收入在投资者本国可以免税。对采用领土征税的第三种办法来说，国外

收入在本国全部免税。本国实行后两种税收制度的投资者可以从东道国的免税期和较低税率中获益，但是这种税款减免不会对避税地的投资者产生激励作用。

38. 参与项目的当事各方对潜在的纳税义务可能有着不同的关切。投资者通常关心的是在东道国所赚利润的纳税问题，付给承包商、供应商、投资人和放款人的款项的纳税问题，以及私人伙伴结业清理时任何资本收益（或损失）的纳税待遇。投资者可能会发现，根据其本国税制用来减税的款项（如用于支付借款利息的款项、调查费、投标费和外汇损失）在东道国可能不能用来减税，反之亦然。同样，在税务问题上，在东道国的项目公司可能在本国被视为不同类型的实体。对资产成为公共财产的项目来说，根据本国的法律，可能不得扣除折旧费。

39. 涉及外国投资的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一个特别问题是，参与项目联合体的外国公司有可能被双重征税，即其利润、特许使用费和利息在自己本国和东道国都被征税。缴纳税款的时间和缴纳预扣税款的要求也可能带来问题。一些国家往往会根据《经合组织收入和资本税务示范公约》<sup>14</sup>订立双边协定，以消除或至少减少双重征税的负面影响。如果东道国和项目资助人的本国之间订有这种协定，那么这往往会影响他们的税收考虑。

40. 最终需要考虑的是所有税收加在一起的累积效应。例如，可能不只一个级别的税务当局向项目征税；除国家政府征税以外，私人伙伴可能还要面对省一级或市一级的征税。除缴纳所得税外，可能还要缴纳某些税费，这些税费往往在私人伙伴获得任何收入之前就要缴纳，包括销售税（有时称作“营业税”）、增值税、财产税、印花税和进口税。有时也可能在投资激励方案框架内做出特别规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这些税款。

## 10. 清关和关税

41. 各国政府为了支持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经常向私人伙伴提供税收和关税优惠（见第二章，“项目规划和准备”，第 77-80 段）。此类优惠通常是降低私人伙伴应缴税款和进口税的数额。除了制定给予（或不给予）这种优惠的决策之外，政府最好还要确保海关立法允许进口项目建造和运营所需的货物。还须确保海关拥有必要的资源进行核查和清关，避免不必要的延误。以世界贸易组织 2013 年通过的《贸易便利化协定》<sup>15</sup>为例，该协定提供了这方面的机制，目的是加快货物（包括过境货物）的运输、放行和通关，并规定了措施，以便海关与其他相关当局在贸易便利化和遵守海关规则问题上实现有效合作。

## 11. 会计规则和方法

42. 《指南》第二章讨论了公共当局可用的预算选项，以记录政府对公私伙伴关系支持措施的成本（见第二章，“项目规划和准备”，第 34 段）。就公私伙伴关系而言，评估私人伙伴的财务状况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在几个国家，法律规定公司必须实行

<sup>14</sup> 建议读者参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编拟的《收入和资本税务示范公约》，该机构定期更新这一公约，以反映税法中和双重征税问题实践中新的事态发展（<http://www.oecd.org/tax/treaties/>）。

<sup>15</sup> 《贸易便利化协定——部长决定——WT/MIN(13)36》，2013 年 12 月 7 日。该协定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生效。全文可查阅世界贸易组织网站：<https://www.wto.org/index.htm>。

国际公认的标准会计方法，并聘用专业会计师或会计审计师。这么做的原因之一，是采用标准会计方法是保证企业估值统一的一项措施。在选择私人伙伴时，使用标准会计方法还有助于完成评估投标人财务状况的任务，以确定投标人是否达到订约当局要求的预选标准（见第三章，“私人伙伴的选定”，第...段）。采用标准会计方法对审计公司利润来说也是必不可少的，这是管理机构适用费率结构并监测私人伙伴绩效所必需的（见第四章，“公私伙伴关系的实施：法律框架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第...段）。

43. 一些国家还对基础设施运营方实行特别会计规则，以便把基础设施项目在收入上的特殊情况纳入考虑范畴。涉及建造基础性设施特别是道路和其他运输设施的项目，其一般特征是投资期限较短，财务成本巨大，前期无收入流，之后在较长时期内收入逐步增加，财务成本逐步降低，并且在正常情况下，运营成本稳定。因此，如果实行传统的会计规则，这类项目的特殊财务结构在项目公司的账目中就会被记载为持续的一段负数时期，然后是一段长期的净利润时期。这不仅会造成负面影响，例如项目公司在施工阶段的信用评级会受到不利影响，还可能导致项目运营阶段的税款债务过重。为避免这种扭曲现象，一些国家对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司实行特别会计规则，这些规则考虑到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财务结果只可能在中期以后才能转为正数这一现实情况。这些特别规则通常允许基础设施开发商根据项目协议中提供的财务时间表，将赤字阶段应计的部分财务成本推迟到以后的财政年度。但是，特别会计规则一般不影响可能禁止在年终结账为负数的财政年度进行分红的其他条例。

## 12. 预算批款和会计规则

44. 适当的规划和准备是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成功的必要条件（见第二章，“项目规划和准备”，第...段）。在规划阶段和准备阶段，应仔细考虑项目的潜在财政影响，并酌情考虑其对订约当局或政府的预算影响。项目在整个公私伙伴关系合同期间可能引发的政府支持和其他或有负债需要遵守预算规则。特别是，订约当局需确保有足够的预算批款，以便向私人伙伴支付应付款项，并且此类批款得到及时划拨，以便能够在当事各方商定的时间框架内付款。

45. 事实上，在大多数国家，预算批款每年进行一次，无法自动预见公私伙伴关系合同下可能意外需要支付的或有负债。此外，拨款往往需要立法机构或负责公共资金管理的任何其他当局的授权。订约当局或政府可能难以请求批准在合同谈判商定的时间框架内予以拨款。实际上，可以建立各种机制来确保及时偿付负债。例如，设立无需申请专门授权即可向私人伙伴付款的或有负债基金。但这种基金需要在严格的规则下运作，并且需要足够透明，以证明付款的合理性。

46. 公私伙伴关系越来越多地被用作应对公共资金不足问题的补充手段，并被用来抵消政府资产负债表中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所产生的负债。这种做法在下述情况下可能会对订约当局和其他公共机构的预算产生破坏性影响，例如，或有负债变成向私人伙伴支付赔偿或其他款项的义务（见第二章，“项目规划和准备”，第...段）。为防止以这种危险的方式利用公私伙伴关系，建议记录并向公众公布订约当局承担的所有负债，无论是直接负债还是或有负债。此外，政府不妨授权负责在国家层面协调

公私伙伴关系的中央实体收集与当前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有关的所有财务信息，并评估累计承付款额（见第二章，“项目规划和准备”，第...段）。

### 13. 环境保护与公私伙伴关系

47. 环境保护包含各种各样的问题，从废物和危险物质处理到因大型项目用地重新安置住户等均包括在内。公共当局在越来越多地利用公私伙伴关系来开发落实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要的设施（例如水和废物处理设施和系统，或“清洁”能源发电机）。同时还必须兼顾这些大型项目所引起的社会和环境问题（见第二章，“项目规划和准备”，第 18 段）。多年来人们普遍认识到，如《可持续发展目标》所载，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见“导言和公私伙伴关系的背景信息”，第...段）。环境保护立法可能对在各级实施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直接影响，环境问题是引起争端的最常见原因之一。环境保护法可载列各类规定，例如需征得各环境当局的批准、证明并无未了结的环境赔偿责任、保证遵行环境标准、承诺对所造成环境损害予以补救以及通知要求。这些法律往往要求开展某些业务活动要事先获得批准，对某些类别的基础设施来说（例如废水处理、废物收集、电力输送、公路和铁路），这种审批可能特别严格。

48. 因此，似宜在立法中纳入适当措施，使环境法规定的义务透明化。应确保有关下列内容的规定尽可能清晰明确：环境当局可能进行的检测；申请人需要满足的文件要求和其他要求；颁发许可证的条件；有理由拒发或收回许可证的情形。保证申请人能够酌情诉诸快速上诉程序和采取司法手段的规定是重中之重。在最终授予合同之前，最好尽可能确定是否已满足所需环境许可证的发放条件。在有些国家，特定公共当局或权益团体可能有权提起法律诉讼，以求防止环境损害，其中可包括有权要求收回被认为不符合适用环境标准的许可证。在其中一些国家，人们发现让公众代表参与环境许可证发放之前的相关程序是有益的（另见第二章，“项目规划和准备”，第 17-18 段）。立法还可确定可能实行的各种处罚措施，并具体说明哪些当事方要对环境损害承担责任。

49. 遵守有关保护环境的条约也许有助于加强国际环境保护制度。为了确立通行的国际标准，过去几十年里大量国际文书得以制订。这些文书包括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sup>16</sup>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7</sup>；《世界自然宪章》（大会第 37/7 号决议，附件）；1989 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91 年《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sup>18</sup>；以及 1992 年《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sup>19</sup>。同样，随着《巴黎协定》于 2016 年生效<sup>20</sup>，发展气候融资被视为一种办法，用来实现各国在减缓全球变暖方面设定的目标。在这方面，

<sup>16</sup> 同上，附件一。

<sup>17</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9 卷。第 I-34028 号。

<sup>19</sup> 同上，第 1936 卷，第 I-33207 号。

<sup>20</sup> 《巴黎协定》，2015 年 12 月 12 日（第 54113 号）。《巴黎协定》由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刊载于联合国条约科网站：[https://treaties.un.org/Pages/showDetails.aspx?objid=0800000280458f37&clang=\\_fr](https://treaties.un.org/Pages/showDetails.aspx?objid=0800000280458f37&clang=_fr)。

大多数活跃在气候融资领域的金融机构将适用《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sup>21</sup>或《赤道原则》<sup>22</sup>，来确定和管理它们正在考虑融资的项目所产生的社会和环境影响。若受援国未能达到标准，则会触发制定纠正行动计划的要求，并最终导致金融机构停止供资。

## 14. 消费者保护法

50. 人们越来越多地关注公私伙伴关系所涉及的公共利益，因此，对东道国的消费者保护法进行评估就显得非常重要（见第一章，“一般性法律和体制框架”，第6段）。很多国家设立了专门的消费者保护法律规则。各国消费者保护法的结构和实质内容存在很大差别。尽管如此，消费者保护法往往包括这样一些规定，比如就提出索赔和强制执行合同权利规定有利的时限；对通常不与消费者商定即确定条款的合同（有时称作“附合合同”）适用特殊的解释规则；出于消费者利益延长保修期；特别终止权；可诉诸简化的争端解决程序（另见第六章，“争端的解决”，第...段）；或者其他保护措施。《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sup>23</sup>最初于1985年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通过，随后通过贸发会议推动的协商进程作了修订，该《准则》可为寻求改进本国消费者保护法律框架的国家提供有益的启示。特别是关于能源的准则76和关于公用事业的准则77与发展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存在相关性。

51. 从私人伙伴的角度出发，有必要考虑东道国的消费者保护法是否限制或妨碍私人伙伴执行相关权利，例如收取服务费、调整价格或者对违反合同基本条款或违反提供服务基本条件的客户中断服务。这一点对“特许权公私伙伴关系”来说尤其重要，在这种公私伙伴关系中，私人伙伴除收到公共当局支付的款项外，还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见“导言和公私伙伴关系的背景信息”，第15段）。

## 15. 破产法

52. 基础设施运营方或公共服务提供方破产会引发一系列问题，因此，一些国家制定了应对这些情况的特别规则，包括规定订约当局可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项目连续性的规则（见第五章，“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期限、展期和终止”，第...段）。可通过相关法律框架来保证连续提供服务，这种法律框架应允许救助面临财务困境的企业，例如通过重整和类似程序进行救助。如果破产程序不可避免，那么有担保放款人会特别关心关于有担保债权的规定，尤其关心有担保债权人在破产程序启动后是否仍可收回担保物，在使用担保物收益偿还债务时有担保债权人是否享有优先权，以及有担保债权人的债权如何排序。如前所述，私人伙伴很大一部分债务采取“优先”贷款的形式，放款人要求私人伙伴在偿还次级债务之前优先偿还此种贷款（见“导

<sup>21</sup> 《国际金融公司标准》见第四章，“公私伙伴关系的实施：法律框架和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第...段。

<sup>22</sup> 《赤道原则》，2013年6月。《赤道原则》是金融机构采用的风险管理框架，用来确定、评估和管理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该《原则》适用于所有工业部门以及四大金融产品：1)项目融资咨询服务；2)项目融资；3)与项目相关的公司贷款；4)过桥贷款。更多信息见 <https://equator-principles.com/about/>。

<sup>23</sup> 该决议可在以下网页查阅：[http://unctad.org/meetings/en/SessionalDocuments/ares70d186\\_en.pdf](http://unctad.org/meetings/en/SessionalDocuments/ares70d186_en.pdf)；以及贸发会议专门的网页：<http://unctad.org/en/Pages/DITC/CompetitionLaw/UN-Guidelines-on-Consumer-Protection.aspx>。

言和公私伙伴关系的背景信息”，第...段)。放款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执行这些关于债务偿还顺序的安排，取决于一国管辖破产程序中债权人排序的规则和法律规定。法律承认当事方可以自主确定不同层级贷款依合同享有的主次地位，这可能有利于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

53. 立法应当对以下问题作出规定：债权人的排序问题；破产管理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破产债务人重整的法律机制；旨在确保私人伙伴破产时公共服务连续性的特别规则；以及关于避免债务人在破产程序即将开始时达成交易的规定。《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sup>24</sup>及其解释性法规<sup>25</sup>是推动一国破产制度实现现代化的有利工具。

54. 在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中，项目公司破产可能涉及不只一个国家的债权人，或者影响到位于不只一个国家的资产。因此，东道国似宜设立相关规定，为司法合作、外国破产管理人进入法院和承认外国破产程序提供便利。希望通过此类立法的国家可以使用的一个适当范本是《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颁布指南和解释》<sup>26</sup>，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sup>27</sup>。

## 16. 反腐败措施

55. 采取措施打击政府合同管理工作中的腐败现象，也会改善东道国的投资和营商环境。东道国尤其应当采取有效而具体的行动，以打击贿赂和有关非法行为，尤其是有效落实禁止贿赂的现行法律。

56. 颁布纳入关于处理公共事务时坚持廉正的国际协定和标准的法律，可能是在这方面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这方面，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反腐败文书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8</sup>（见第一章“一般法律和体制框架”，第4段），该《公约》要求，如果广泛的腐败行为在国内法中尚未构成犯罪，那么各国则需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和其他犯罪，特别是贿赂。其他重要文书包括1997年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主持下谈判拟定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sup>29</sup>。

<sup>24</sup>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年），《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2010年），《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临近破产期间董事的义务》（2013年）（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

<sup>25</sup>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2009年）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和《颁布指南和解释》（2013年），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

<sup>26</sup>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正式文本转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2/17），附件一（《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八卷，1997年，第三部分，附件一（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还以小册子的形式出版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及颁布和解释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V.2）。大会1997年12月15日第52/158号决议建议使用该《示范法》。

<sup>27</sup>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2018年）。大会2018年12月20日第73/200号决议建议使用该《示范法》。

<sup>28</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年10月31日，纽约。

<sup>29</sup> <http://www.oecd.org/corruption/oecdantibriberyconvention.htm>。

57. 此外，关于订约当局运作和监测公共合同的规则应当确保必要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尤其应准许公布合同机会和所授予的合同以及履约情况评价报告。许可证和执照条例也可包括在需要披露的信息列表中。如果尚无这类规则，应当制定和通过适当的法律和条例。简明性和一致性，以及取消那些导致行政程序拖沓或繁琐不堪的不必要程序，是在这方面需要考虑的另一些因素。

## 17. 劳工法律和标准

58. 工人和雇员处于设计、建造和运营基础设施的核心，自然对公私伙伴关系的成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私伙伴关系国际性的一面并不意味着适用于劳工权利的当地法律和标准可以被忽略。反之，公私伙伴关系也应满足基本的国际标准，原因不单是大部分国家通过参与相关组织的工作承担了国际义务，例如参与联合国在社会正义和劳动条件领域的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工作。外国投资者遵守国际标准也有好处，因为如果被发现有违反国际公认劳工标准的企业投资，那么他们可能会在来源法域被提起诉讼。特许权类公私伙伴关系中另一个常见问题是会出现申诉称，项目工人受雇于私人伙伴时，其就业条件逊色于他们之前受雇于公共当局时的就业条件。在公私伙伴关系合同中加入公平工资条款可确保工人权利得到保护。此类条款将具体规定最低工作条件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私人伙伴须在其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列明这些条件和标准。1952年9月20日生效的劳工组织关于公共合同劳动条款的《第94号公约》旨在防止竞标公共合同的公司削减劳工成本并向工人提供较差的条件。该《公约》要求已批准《公约》的政府在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在内的政府合同里加入公平工资条款。

## 18. 利益攸关方参与公私伙伴关系

59. 与受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影响的社区展开磋商可鼓励讨论如何限制项目对社会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例如被迫流离失所、改变或破坏环境或建造项目所需的任何其他措施，从而有助于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另见第二章，“项目规划和准备”，第...段）。生活在拟议项目所在地或附近的社区是需要与之磋商的关键利益攸关方。涉及土著人民时更是如此，这一点已得到一些国际文书的承认（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sup>30</sup>）。磋商进程可通过各种方式展开，具体取决于一国现行法律框架，但通常包括开展影响研究，传播此类研究和关于项目的其他信息，组织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对话，并酌情征得他们事先同意。

60. 存在一些有用的行业标准，保障社区参与项目的准备和实施<sup>31</sup>。但是，如果一国尚未制定有关磋商进程的规则，那么国内立法者和决策者最好考虑通过此类规则，从而为组织和监督磋商进程提供便利（例如，通过监察员或审查委员会）。有效的磋商进程应遵循既定原则。例如，与受影响社区的接触应在项目拟定阶段就尽早开始，以全面披露信息为基础，排除外围因素的影响，并应以文件形式记录在案。此种磋商还应当适应受影响社区和项目的具体情况，例如使用受影响社区所用的语言。

<sup>30</sup> 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第十七条规定，各国在作出会影响土著人民土地的基础设施决策之前与他们进行磋商，并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寻求他们的事先、知情和自由同意。

<sup>31</sup> 《赤道原则》中原则5称之为“利益攸关方参与”。

## C. 国际协定

61. 除东道国的国内立法外，公私伙伴关系还可能受到东道国签订的国际协定的影响。除本《指南》通篇提及的其他国际协定之外，下文简单讨论一下某些国际协定产生的影响。

### 1. 国际金融机构的成员地位

62. 多边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的成员地位，对创建有利于公私伙伴关系的环境而言是必要的。首先，东道国在这些机构中的成员地位一般是东道国的项目得到这些机构的融资和担保的条件。其次，这些机构提供融资和担保工具的规则一般载有各种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与项目协议条款和私人伙伴通过谈判签订的贷款协议存在直接的相关性（例如保证不以公共资产作抵押的条款以及为多边金融机构提供反担保）。最后，多边金融机构通常遵循一些政策目标，并力求确保这些目标在它们支持的项目中得到执行（例如遵守国际公认的环境标准，项目在初始特许期之后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挑选私人伙伴和拨付贷款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 2. 关于便利和促进贸易的一般协定

63. 已通过谈判签订了一些多边协定来促进全球自由贸易。这些协定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后来的世贸组织的主持下谈判签订的协定。这些协定可能载有关于促进贸易和货物贸易便利化的一般规定（例如最惠国条款、禁止使用数量限制和其他歧视性贸易壁垒）和关于促进公平贸易做法的一般规定（例如禁止倾销和限制使用补贴）。一些专门协定旨在消除妨碍外国人在缔约国提供服务的障碍，或者在公共采购方面加强透明度和消除对供应商的歧视。这些协定可能关系到载有以下规定的有关公私伙伴关系的国家立法，这些规定包括限制外国公司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确定本国实体优先、或要求供应品在当地市场采购。

### 3. 关于特定产业的国际协定

64. 在作为《服务贸易总协定》一部分而进行的基础电信谈判中，世贸组织中代表全世界大部分电信服务市场的一些成员，对便利电信服务贸易作出了具体承诺。应当指出，世贸组织的所有成员（甚至那些并未作出具体电信承诺的成员）都要遵守关于服务业的《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一般规则，其中包括关于最惠国待遇、透明度、监管、垄断和商业惯例的具体要求。世贸组织的电信协定为整个《服务贸易总协定》补充了具体国家针对具体部门的承诺。通常的承诺包括开放语音电话、数据传输和各种增强服务等各部分市场，以引入竞争和外国投资。因此，世贸组织目前或未来成员国的立法者应当确保其电信法符合《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作出的具体电信承诺。

65. 在国际层面达成的另一项针对具体部门的重要协定是 1994 年 12 月 17 日在里斯本缔结并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的《能源宪章条约》，缔结这项条约是为了促进能源领域的长期合作。该《条约》就各种商业措施作出了规定，如发展能源材



料和产品的公开竞争市场，便利转运及能源技术的获取和转让。此外，该《条约》还意在避免能源部门出现市场扭曲问题 and 经济活动壁垒，并促进开放资本市场，鼓励资本流动，以便为材料和产品贸易提供资金。该《条约》还载有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条例：对投资者的公平条件，与投资有关的资金转移，补偿因战争、社会动乱或其他类似事件造成的损失，以及征用补偿。

---